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

《首届中国（武汉）文化旅游博览会策展服务》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名称

 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首届中国（武汉）文化旅游博览会策展服务项目

二、背景概况

由中共中央宣传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湖北省人民政府主办的首届中国（武汉）文化旅游博览会将于2021年11月5-7日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举办。为全面展示湖南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、区域联动发展取得的新成果，此次参展将重点展示湖南文化旅游精品线路、湖南文旅类招商引资特惠合作政策，推介特色文化旅游产品等。

本届文旅博览会以“美丽中国•美好生活”为主题，展览展示面积6万平方米，由“1811+N”五大板块构成，其中“8大展区”，分为湖北展区、各省区市展区、国际旅游展区、文旅专业服务展区、非遗文博展区、文旅科创体验展区、文旅+生态展区、旅游装备展区等八个板块。

三、经费预算

35万元以内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**（一）基本要求**

1.服务单位需对项目的实施制定组织方案。

2.全程为本次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不超过8人，并指定1名主要负责人员。

3.服务单位在本次项目期间须积极与采购单位协商沟通，按采购单位实际要求作出相应的调整。

4.服务单位不得将项目外包或者转让给其它服务机构承接服务。

5.服务单位需在11月8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。

**（二）服务内容**

1.展馆展位预定及设计布置搭建

2.参会资料，展会宣传资料，展位产品准备

3.推介活动方案策划及配套活动执行

4.参会人员拟定沟通及行程安排

五、保障要求

（一）服务单位需妥善保存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资料，及时响应采购方的抽查、调阅等要求，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服务期间出现的纠纷，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。有关服务质量纠纷问题，由主管部门进行裁定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采购方对服务活动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督检查，并按有关规定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。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视情节给予取消服务资格：

（一）不按投标承诺及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；

（二）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，影响正常服务工作；

（三）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其它情形。